名下莫名多出近百辆摩托车

而且很多车有违章未处理,杨先生想销户犯了难

本报6月17日热线消息 (记者 王璐)日前,平邑县市民杨超看好了一辆二手车,打算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告知,他名下有多辆车违章、脱审。经查询,杨超户下竟莫名多出近百辆摩托车。对此,平邑交警大队车管所称,正在查询这些车的档案,如何处理还需等待。目前,杨超已经起诉平邑交警大队,并已开庭。

据杨超介绍,他看中了一辆二手的帕萨特,4月底,他到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过户手续的时候,却被告知他名下的车辆违章没有处理。

"我连车都没有,怎么还有违章?"就在杨超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工作人员又告诉他,他名下不但有车,还不止一辆,这更让他感觉奇怪。

为了弄清情况,杨超到平邑交警大队进行查询,查询结果让他大吃一惊。"我名下竟然有近百辆三轮摩托车!"杨超说,民警开始手抄了一部分他名下的车牌号,但是实在太多,手抄太麻烦,最后,工作人员把这些车辆信息打印了出来。

杨超说,这么多车辆在他名下,不出事还好,万一出事他肯定会受牵连,他要求把这些车销户。但是,民警却告诉他,他名下的车辆违章和脱审的太多,属于违法操作,无法销户。

"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些车辆是如何注册到我的名下的?为什么还销不了户?"为了能够尽快摆脱这些车辆,杨超咨询了律师后,起诉了平邑交警大队。

6月16日,开庭当日,杨超见到了平邑交警大队的一位工作人员。杨超说,对方给出的答复是,他名下莫名多出那么多车和交警无关,都是他授权一个叫张磊的人办理的,让他找张磊解决问题。

对于平邑交警大队给出的说法,杨超并不认同。"我既不认识张磊也从未授权过任何人办理车辆注册手续。"杨超很肯定地说。

6月17日,记者联系了平邑交警大队车管所。一名班姓工作人员称,经查询,杨超名下大概有90辆摩托车,很多车都有违章未处理。至于这些车是怎么注册到杨超名下的,他表示,目前还无法确定。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当时的手续齐全才能完成注册。对于杨超提出的销户,该工作人员表示,要等查询结果出来之后,才能处理。*(奖励线索提供者王先生线索费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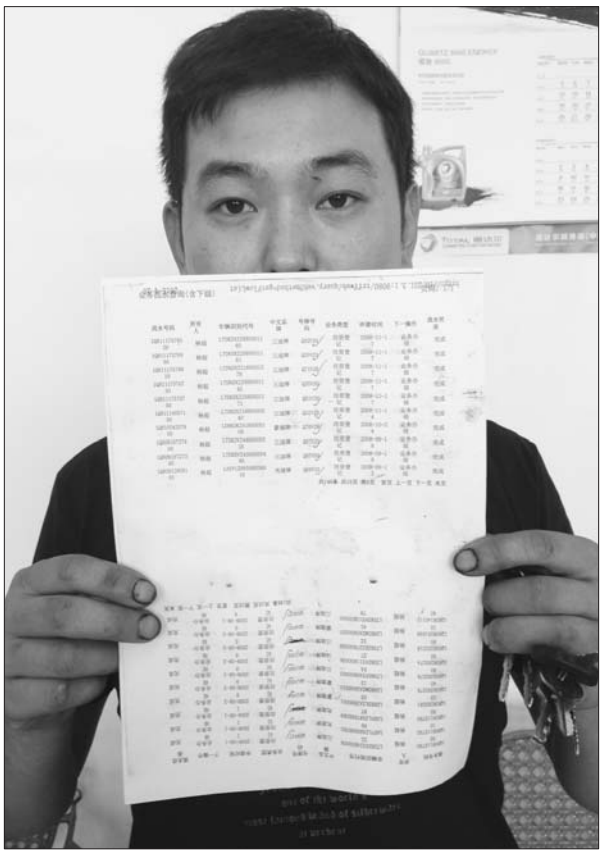

杨超在交警部门打印出的名下近百辆车信息的其中一页。

相关链接

杨超的4个疑问

疑问一

近百辆车是如何注册到他名下的?

平邑交警大队车管所班警官称,机动车注册需要提供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以及进口凭证。如果是代办,则需要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同时,班警官说,虽然目前还没法确定这些车辆到底是杨超本人到场注册还是通过代办注册的,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这些注册肯定都是手续齐全才能完成的。

对此,杨超提出异议,他表示自己对注册不但不知情,而且从未授权过任何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车管所是如何手续齐全地完成注册的呢?

疑问二

如果车辆出问题谁来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车辆发生事故,被挂名的车主也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杨超现在最担心的问题,也是他想尽快摆脱这些与他无关的车辆的主要原因。

对此,山东三合律师事务所的徐加莹律师称,根据《民法通则》及《交通法》的规定,如果这些车辆发生事故,在未排除杨超的责任前,他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疑问三

通过何种途径解决问题?

班警官称,杨超名下的90辆摩托车里有很多都有违章没处理,此外,考虑到这些车辆可能还在各地行驶,杨超想要销户并非易事。目前,工作人员正在查询这些车辆的档案,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处理。

徐加莹律师说,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册了近百辆车,如果不是车管所违规操作,那么要考虑个人信息是否被盗用,杨超应该及时报警,同时,他可以起诉车管所。

此外,徐加莹说,通过违法途径盗用他人的个人信息对他人产生了影响,是一种侵权行为。杨超应该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停止这种侵权。

疑问四

如何证明这些车辆并非他注册?

据杨超介绍,6月16日开庭时,交警部门曾提出是杨超授权一个叫张磊的人办理的,让他找张磊解决问题。对此,杨超称,他并不认识名叫张磊的人,也没有授权他人注册。"近百辆车注册在我身上,那得要承担多少风险,谁都不会这么做的。"杨超说。

那么杨超如何证明这些车辆并非自己注册或者授权他人注册的呢?

班警官称,目前车管所正在查询相关档案,之后就可确定是否是杨超注册。

这道坎还要"坑"多少人?

本报6月17日热线消息 (记者 邵琳)还记得那处横在非机动车道上,高出路面足有10厘米的路面台阶吗?4月14日,本报曾以《人行道上一道坎,栽倒缝了18针》为题进行了报道,然而俩月时间过去了,该处还是没人修。

4月11日,市民张先生发微博称在市区聚才路与王庄路交会东50米的非机动车道上,有一处突兀的公交站点没有设置缓冲坡,夜间骑车行人很难看清楚,极容易被绊倒。"我就是在这里骑电动车摔翻,导致眼角开裂露骨,缝了18针,车已经报销。"张先生在微博中说道。

然而事情已经过去了两个多月,6月17日记者再次接到市民热线电话,说该处还是没人修。"被绊倒的人越来越多了!"该市民说。

为什么路上的这道坎迟迟无人修复?17日,记者再度就此问题致电兰山区住建局道路维护科,对方的答复是:道路维护科只负责路面日常维护、破损修复等,公交站点的设置和管理由公交管理部门负责,不在道路维护职责范围内。

而临沂市公交公司广告科的答复是:公交站点在去年聚才路扩宽之前已经设置,道路拓宽时建设方对该站点周围的路沿石进行了改建后没有设计缓坡,才导致该站点凸出路面,属于建设方遗留问题。

"道路拓宽原本是为了出行更方便,但是却在路上留下了这么大的'安全隐患',到底哪个部门来管?"附近一位保安说,出于对路人安全考虑,他们晚上值夜班时都在公交站点周围放上"禁止泊车"的路障提醒行人注意,但还是不时有骑车人被绊倒。

窨井没有盖 小伙被"坑"惨

本报6月17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丽)6月13日23点,朱先生经过河东区古凤仪街和智圣路交会附近时,掉进了一个丢失了井盖的窨井内,身体有多处不同程度的擦伤。

朱先生说,他6月13日早上从福建福州来到临沂出差,晚上到附近的工地处理事情,在经过凤仪街和智圣路交会西南侧时,一脚踏空踩进了人行道上没有井盖的窨井里,双手本能支撑到地面,拿在手里的手机屏幕摔得粉碎,身上也有不同程度的擦伤。

"有路灯,但是被树挡住了,根本看不清。"朱先生说,当时路面的照明情况并不是很好,对附近路况并不熟悉的他,并没注意到路边的窨井。附近居民说,井盖丢了有一个多月了,一直没人修理,也没有警示标志。

随后,记者联系到河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只负责排水、电力、燃气的井盖,其他的井盖不属于他们管理,对于不知道属于哪个部门的窨井井盖需要相关部门到现场勘查之后再具体处理。

想工作先交350元

说好三个月退钱一年了也没退

本报6月17日热线消息 (记者 王晓)日前,闫先生反映,去年他看到招聘启示后前去应征,对方表示先交350元钱才能上班,且3个月后就可以退还。为了工作,闫先生将钱交上,可是一年多过去了,闫先生交的钱还是没有拿到,这让他很是郁闷。

据闫先生介绍,去年6月份,他在一家农贸市场上看到一则招聘货车司机的广告,就按照上面的电话联系。"一个月3500到4000元,工作时间从早上8点到下午5点,我觉得挺合适的,就想去看看。"闫先生说,他家有个门面房,平时都是爱人和孩子看着,自己只负责接送娘俩,时间比较空闲,就想找个兼职再增加一下收入。

第二天,闫先生就来到了位于市区沂河路加油站附近的一处停车场,一名工作人员表示,需要交350元分费用,其中包括200元办理出入证,还有一部分其它费用。"也不给开收据,就说3个月以后就退钱。"闫先生说,交完钱以后,他就到了位于工业大道的一家物流公司,跟着一个师傅先熟悉路线。

"跟着师傅一整天,一直忙到晚上8点多。"闫先生告诉记者,"这个活俩人干其实就挺累的,后来说第二天让我一个人干,精力确实不太够。"闫先生表示,自己当时就跟一名经理说,自己干不了。

闫先生跟最初联系的人说明了情况,希望对方能及时退钱。"对方让我不要着急,说3个月后就退钱。"闫先生称,他之后和对方联系了很多次,到现在一年多了也没结果。

随后,记者拨打了闫先生给的招聘电话,一名李姓工作人员说,她是新来的,只负责接电话,其它事情一概不知。

记者就此事联系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的崔红律师。崔红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不能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财物。"遇到找工作就交钱的,还是要及时退出,谨防上当受骗。"崔红说。